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石詠駿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24號、第60116號）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詠駿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壹支(含SIM卡壹張)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石詠駿與黃國書、湯信紳(均由本院另行審結)為朋友，為向李○錡追討債務，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達成由黃國書負責駕車、湯信紳負責談判、石詠駿負責顧人之合意後，由黃國書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湯信紳、石詠駿則以步行方式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0時許，共同抵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○○○○」停車場，要求李○錡上車遭拒後，湯信紳即推李○錡上車，並與石詠駿分別乘坐李○錡左右，防止李○錡逃離，黃國書隨即駕車前往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於車程中，湯信紳、石詠駿徒手毆打李○錡之臉部，使用袋子套住李○錡之頭部，並用皮帶捆住李○錡之手部，待抵達上址後，由黃國書負責看顧李○錡，過程中亦有徒手毆打李○錡，導致李○錡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頭皮鈍傷、腦震盪、雙側胸壁挫傷、鼻子鈍傷、鼻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結果，湯信紳、石詠駿則使用李○錡之手機撥打視訊電話予李○錡之友人黃○齊，黃○齊承諾代為清償款項後，黃國書、湯信紳、石詠駿遂駕駛上開車輛，搭載李○錡，於11

01 3年6月27日3時20分許，抵達約定之捷運中山站2號出口附近  
02 後，李○錡即趁機下車與黃○齊逃離上址，立即報警處理，  
03 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李○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 
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8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詠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 
09 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國書、湯信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 
10 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李○錡、證人黃○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 
11 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「石詠駿等  
12 人涉嫌違反妨害自由、恐嚇、傷害、組織等案」偵查報告、  
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6月27日乙種診斷書、監視器影像光  
14 碟及擷取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證人之LINE擷取照片、新  
15 北地院113年聲搜字2878號搜索票及附件(黃國書)、新北  
16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9月3日1440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  
17 物品目錄表(黃國書，○○區○○路000巷口：扣得Samsung  
18 智慧型手機1支，含SIM卡1張)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  
19 片、車輛行車軌跡及監視器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 
20 局現場照片、新北地院113年聲搜字2878號搜索票及附件(湯  
21 信紳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9月4日0910搜索扣  
22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湯信紳，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  
23 樓：扣得IPhone手機1支，含SIM卡1張)、新北地院113年聲  
24 搜字2878號搜索票及附件(石詠駿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 
25 分局113年9月5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石詠駿，○○  
26 區○○路000號0樓：扣得IPhone 11 Pro手機1支，門號00  
27 00000000號)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、車輛行車軌跡  
28 及監視器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8日數位證物  
29 勘察報告1份在卷可憑。足認被告石詠駿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 
30 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31 二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核被告石詠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  
02 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  
03 被告石詠駿與同案被告黃國書、湯信紳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  
04 自由、傷害部分，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分別論  
05 以共同正犯。再告訴人李○錡既已遭被告石詠駿等人強押上  
06 車，於前往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車程中，告訴  
07 人李○錡既已遭剝奪行動自由，被告石詠駿與同案被告湯信  
08 紳當無須再傷害其身體，即足實現壓制告訴人李○錡行動自  
09 由之目的；且待抵達上址後，同案被告黃國書於看顧過程  
10 中，亦無須再徒手毆打告訴人李○錡之必要，是渠等傷害行  
11 為顯非剝奪告訴人李○錡行動自由之當然結果。是被告石詠  
12 駿所犯前揭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別處罰。

1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石詠駿與告訴人李○錡  
14 素不相識，並無糾紛，僅因替他人追討債務，共同剝奪告訴  
15 人李○錡之行動自由逾5小時，期間更恣意傷害告訴人李○  
16 錡，危害其人身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石詠駿自陳  
17 國中肄業、未婚、無業、無人需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 
18 經濟狀況，並審酌告訴人李○錡所受傷勢非輕，暨被告石詠  
19 駿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李○錡和解，且本案被告  
20 石詠駿於監所內收受傳票，出監後卻無故未到庭，經緝獲後  
21 始到案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傷害部  
22 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23 三、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 
24 張)，屬被告石詠駿所有與同案被告黃國書、湯信紳彼此聯  
25 繫到場妨害自由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 
26 收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 
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公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1 法官 洪韻婷

02 法官 鄭芝宜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張如菁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1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5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16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17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18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